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Prinx Thailand(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曼谷分行(作為委任牽頭安排行及原有貸款人)於2020年3月17日訂立的該協議，當中載有控股股東所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相關訂約方於2021年7月3日訂立一項修訂及重述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該協議(「經修訂協議」)，據此，融資總額將由90百萬美元增加至170百萬美元。該協議項下之融資期限(由經修訂協議所修訂)維持不變(即該協議日期後四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包括該公告所披露的要求，即Prinx Thailand應促使(a)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b)控股股東仍保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而一旦違反特定履約責任，貸款人將(其中包括)有權取消該協議項下的承擔並宣佈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該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計金額及其他到期應付的財務單據。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9.43%。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中國山東，2021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邵全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